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8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第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提升公司资金保障水平，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债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融资品种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业务、票据池、商票保贴、商票保兑、国际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各品种在授权额度内可调剂使用，授权董事长及其委托的委托代理人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与金融机构办理融资具体事宜，期限为自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先生及喻英莲女士无偿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授权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办理担保具体事宜，期限为自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魏晓林及魏永春先生回避该事项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8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唐卓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经审议：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融资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公司债务融资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保障水平，监事会同意公司债务融资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79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西菱动力"）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动力部件"）、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鑫三合"）、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成都新动能"）、芜湖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芜湖新动能"）及芜湖西菱电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芜湖电磁机电"）融资提供担保，授权担保总额人民币44,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0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人民币26,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0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18,000.00万元，授权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各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任意一时点担保金额不超过授权担保总额。授权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办理融资担保具体事宜，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授权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西菱动力	动力部件	100.00%	58.73%	5,000.00	10,000.00	15,000.00	9.32%	否
西菱动力	鑫三合	68.50%	34.18%	1,000.00	2,000.00	3,000.00	1.86%	否
西菱动力	成都新动能	70.00%	92.34%	3,857.00	14,143.00	18,000.00	11.18%	否
西菱动力	芜湖新动能	70.00%	89.07%	–	5,000.00	5,000.00	3.11%	否
西菱动力	芜湖电磁机电	86.00%	101.50%	–	3,000.00	3,000.00	1.86%	否
合计				9,857.00	34,143.00	44,000.00	27.33%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2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兴业七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魏永春

注册资本：47,4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动力部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152,208.59	175,129.21
负债总额	89,390.33	111,089.0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4.44	5,005.88
流动负债总额	88,635.36	110,564.25
净资产	62,818.26	64,040.16
资产负债率	58.73%	63.43%
利润总额	–1,574.29	–7,052.26
净利润	–1,355.32	–6,063.77

（二）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7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北五路267号

法定代表人：魏晓林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电技术开发；机械零部件、模具、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夹具、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锅炉及辅助设备、飞机零部件、航空器用发动机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检测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鑫三合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16,077.44	15,281.70
负债总额	5,495.02	4,663.8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1.71	1,001.05
流动负债总额	5,485.99	4,663.85
净资产	10,582.43	10,617.85
资产负债率	34.18%	30.52%
利润总额	–282.56	–1,623.45
净利润	–87.41	–1,605.06

（三）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大安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魏晓林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涡轮增压器、叶轮、涡轮、精密铸件、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菱新动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动力部件的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93,270.19	79,385.11
负债总额	86,122.01	76,277.2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266.20	1,001.05
流动负债总额	82,473.90	71,363.36
净资产	7,148.18	3,107.90
资产负债率	92.34%	96.09%
利润总额	4,729.81	1,844.71
净利润	3,810.62	1,530.45

（四）芜湖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23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开发区灵鸢路8号

法定代表人：魏永春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芜湖新动能系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9,502.60	1,904.04
负债总额	8,464.25	1,607.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8,014.78	1,137.46
净资产	1,038.35	296.78
资产负债率	89.07%	84.41%
利润总额	98.98	–119.22
净利润	98.98	–119.22

（四）芜湖西菱电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23年7月14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灵鸢路8号

法定代表人：魏永春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芜湖电磁机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动力部件的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1,513.85	265.12
负债总额	1,536.54	260.7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365.57	65.97
净资产	–22.68	4.38
资产负债率	101.50%	98.35%
利润总额	–358.32	–110.75
净利润	–358.32	–110.75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担保事项签订正式的担保合同，待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子公司筹措正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提供支持，融资担保规模与子公司业务发展、偿债能力相匹配，不存在重大担保风险，有利于促进子公司各项业务的良性发展，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9,85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2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8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债务融资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4日刊载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9:00-12:00，13:00-16: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浩

联系电话：028-87078355

传真：028-87072857

电子邮箱：Yanghao@xlqp.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

邮政编码：610073

5、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是　□否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债务融资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733"

2、投票简称为"西菱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11月14日16:00之前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112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回购股份方案简介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纪金树先生《关于提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转换已发行的可转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转换已发行的可转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含），拟回购数量为625万股至1,250万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和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6）。

二、签署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合同的具体情况

（一）签署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合同的背景

2024年9月24日，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提振投资者信心，中国人民银行与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协商，创设两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资本市场稳定发展；10月18日，上述三方联合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分别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支持、提振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政策，与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对接，拓宽股票回购资金来源，稳定、提升公司价值。

（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2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人民币股票回购/增持专项贷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及期限：公司向乙方申请借款金额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借款期限12个月。

2、借款用途：专项用于股票回购，公司应确保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在贷款全部清偿完毕前不得支取现金和对外转账。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签署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通知的相关精神，公司为更好的开展回购股票相关工作，与商业银行积极开展合作，充分利用好金融贷款工具，推进公司股票回购计划、提升公司价值。上述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的《人民币股票回购/增持专项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6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晓晴女士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中讯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对全资子公司成都中讯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方式为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中讯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4）。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6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中讯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中讯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成都中讯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讯机电"）的对外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为满足中讯机电日常经营所需，落实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公司拟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为全资子公司中讯机电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地址	所在楼层	用途	建筑面积（㎡）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81143号	金牛区金科南路38号1栋5楼1-3号	5	工业用地/试验用房	651.98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81137号	金牛区金科南路 38号1栋6楼1-3号	6	工业用地/试验用房	651.98

经资产评估机构预估，上述抵押物的价值约为1,000万元，尚待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以上房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涉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成都中讯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38号1栋5层1号

4、成立时间：1999年8月16日

5、法定代表人：黄昱烨

6、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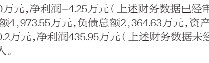

9、与担保人关系：公司持有中讯机电100%的股权，中讯机电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讯机电资产总额4,652.72万元，负债总额2,491.53万元，资产负债率53.55%，净资产2,161.1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604.79万元，利润总额3.20万元，净利润-4.2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讯机电资产总额4,973.55万元，负债总额2,364.63万元，资产负债率47.54%，净资产万2,608.91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868.3万元，利润总额550.2万元，净利润435.9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核查，中讯机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中讯机电正在就融资方案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磋商，相关融资协议及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中讯机电的融资进度及担保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讯机电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本次中讯机电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8.5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6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逾期担保事项，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6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截至2024年10月23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913.31倍，滚动市盈率为-146.32倍，市净率为1.39倍，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6.97倍，平均滚动市盈率7.33倍，平均市净率为0.65倍，股价严重偏离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成都路桥，证券代码：002628）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严重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问询函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询问及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截至2024年10月23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913.31倍，滚动市盈率为-146.32倍，市净率为1.39倍。经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E48土木工程建筑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6.97倍，平均滚动市盈率7.33倍，平均市净率为0.65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三节、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9、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10月23日，公司股票连续八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且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而公司基本面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3日分别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2024-059、2024-060），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6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4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中讯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陈丽竹杨天天

2、联系电话：028-85003688　传真：028-85003588

3、工作邮箱：zqb@cdlq.com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8

2、投票简称：成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中讯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总票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未填报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9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边逸军先生、徐洲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纰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将公司的募投项目之"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需求、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本议案已经保荐人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经批准已分别从公司及子公司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前述5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46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99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本次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定为准。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安排指定人员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备案及《公司章程》变更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公司章程（2024年10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4年10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10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将有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将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增加2024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766.00万元。

董事会认为上述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边逸军先生、于泳群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就本次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须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9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张英俊先生、李秋立女士和汪宇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英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场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兵马司路1608号"为"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和投资总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经批准从公司及子公司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上述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1.46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10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原则等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和额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10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8属于关联交易议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议案8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均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的议案》	√
8.00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议案1、8属于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且议案8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议案8回避表决；议案2、3、4、5、6、7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1月1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11月1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云霞、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的议案》	√			
8.00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